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1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總說明(詳附件)及修正對照表(詳說明二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5 月 26 日雲衛醫字第 10500105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請各會員至本會網站(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首頁>下載專區 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4.php>)下載閱覽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5月27日

收字第 17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 (05)5373488轉137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61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500105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553號公告預告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（七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貴單位或貴會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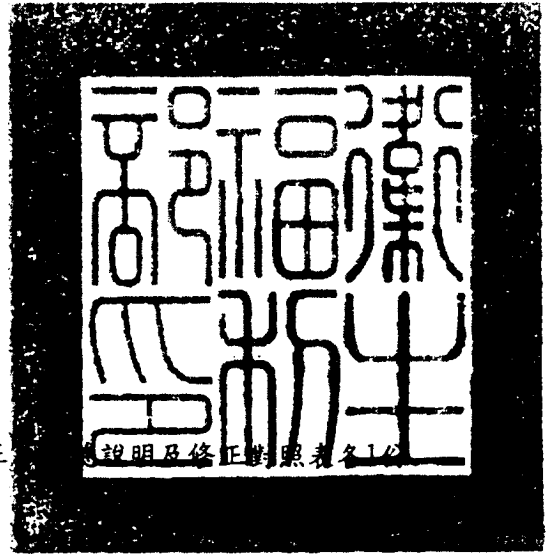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部105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5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7391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8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軍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3553號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
(1051663553-1.pdf、1051663553-2.pdf)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林美延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,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,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,並分別於八十五年、八十七年、九十二年及九十五年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,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,大幅修正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之相關規定,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三年來,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,因應診所對於護理人員配置及設置放射線設施之實務需求,擬修正「護產人員」及「放射線設施」之設置標準。爰擬具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。